

穗环管影（增）〔2023〕45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辰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改性塑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辰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州辰东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塑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州辰东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经三路 12 号。原项目于 2016 年通过审批（增环评〔2016〕81 号），并于 2018 年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广州辰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验室新建项目于 2021 年通过审批（穗环增评〔2021〕230 号），并于 2022 年办理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你公司依托现有厂房进行扩建，将现有的五条生产线扩为七条生产线和三条试验线，同时用新增配套检测实验室。增加的两条生产线拟用于生产高温尼龙 PPA1600 吨/年，改性 PA400 吨/年，三条试验线拟用于试生产改性 PA0.5 吨/年，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扩建后年产改性塑料 5640 吨、试生产改性 PA50 吨。本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110 人，均在厂区内就餐，其中新增 70 人在厂内住宿，年工作 220 天，

每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扩建后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中大环技〔2022〕91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汇同实验低浓度清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道排至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模头、螺杆、料斗清洗废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2005）表 1 洗涤用水标准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设备部件清洗工序；水槽冷却水经自然降温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2005）表 1 直流冷却水标准回用于冷却工艺，不外排；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二）营运期本扩建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氨、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放浓度执行限值要求的 50%）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

值。

实验废气（氯化氢、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及表 1 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

（三）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相应的 2 类标准。

（四）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执行。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六）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VOC_s 排放量为 1.5219 吨/年，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为 VOC_s3.0438 吨/年，来源于广州钰琪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结构减排；化学需氧量 0.0009 吨/年、氨氮 0.0001 吨/年，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为化学需氧量 0.0018 吨/年、氨氮 0.0002 吨/年，来源于广州增城北控水处理有限公司结构减排。

（七）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

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本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五、如您对本机关作出的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20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 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环境监测站，
增江街生态环境保护与水务综合服务中心，广州成

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0 日印发
